

## 對生命的企圖心

參考經文：《創世記38章1～30節》

他問：「你要什麼作抵押呢？」她說：「你的印章、印章帶，和你的拐杖。」於是猶大把這些東西都交給塔瑪。他們同床；塔瑪就懷孕。（創世記38章18節）

一直以來，婦女的地位和權益都處在邊緣地帶，即使今日社會對婦女的想法不再像過去的封建思維，但從兩性平權觀點，仍有許多有待努力的空間。這些需要突破的社會價值觀，不只需要男性的改變，婦女本身的企圖與勇敢，更是未來兩性平權的重要依據。

今天的故事，與現今社會處境的落差很大。從女性角度來看，過去社會對女性的貶低，實令人憤慨，不禁質疑聖經對女性的忽視所造成的傷害。但從另一角度來看，這段經文似乎也提供現代女性或社會邊緣人一個積極面的思考。故事中的塔瑪，在無可選擇下，被猶大看中而娶進家門做大兒子珥的妻子。然而，珥做了上帝眼中看為惡的事，上帝就取了他的性命。猶大為了讓珥留下後代，命令次子俄南與嫂嫂塔瑪同房，履行傳宗接代義務。俄南知道塔瑪若生孩子將不屬於他，就故意避免留後，因此他也被上帝奪去生命。無辜的塔瑪，被猶大質疑是剋死兩個兒子的女人，為避免三子示拉也死去，就要求塔瑪回娘家守寡。因此，塔瑪無端失去一切。

塔瑪是個連連失去丈夫的寡婦，卻無法為自己辯護，在當時的社會根本無力生存。失去依靠的塔瑪，該如何是好？她該如何取得自身權益？當時的塔瑪根本沒有安身之處，最後也只能用肉體換取將來生活的依靠。塔瑪知道猶大無意再讓小兒子娶她之後，她唯一能夠想的辦法，就是成為一個妓女，讓猶大與她發生關係，再從猶大取得證據，以便讓自己重新回到有保障的生活！

塔瑪的行為在我們眼中雖然不妥，但值得思考的是，她對生命的積極。在孤立無援下，她認真思考自己的未來，企圖努力活下來。雖然塔瑪用了不太光彩的方式，但從整個計畫中，可看出塔瑪是主動出擊，她不再成為別人的籌碼，也不再是任人擺布的棋子，她用女人生命最珍貴的一切，只為了爭取自己應有的。這位迦南女子不在上帝選民的名單中，但從耶穌的家譜，我們知道上帝允許她的名字記錄在祂施行拯救的計畫裡（馬太福音1章3節）。

過去台灣社會的悲情故事裡，有多少塔瑪事件呢？她們雖然生活在黑暗中，但相信她們也是上帝所造，上帝也珍視她們的生命。

---

默想：

從經文中，我該如何思考人與人之間的生命關係？處在不知所措的環境時，我要如何突破我生命的困境？

祈禱：

大有能力的主上帝，感謝祢在我的生命中。雖然我是個微小的人，但我相信祢必不看輕我。謝謝祢使我的生命因著主耶穌基督得以被翻轉，使我在人生中無論遭遇何種困難，仍然有主可依靠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！